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代 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 間 由

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

對 A-B 各 方 尚 未 擁 有 的

哈 爾 濱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的 所 有 股 份

獲 推 薦 的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和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 財 務 顧 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的接納最遲須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建議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布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004年6月17日

	頁次
1. 預期時間表	ii
2. A-B函件	1
3. 摩根士丹利函件	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條件及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13
附錄二 — 收購建議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釋義	28

美國投資者注意：

根據美國證委會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條授出的豁免性寬免，在收購建議仍公開接受接納的期間內，A-B各方（直接或通過他們的代理、顧問及其他代名人或經紀間接行事）可於美國境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哈爾濱啤酒股份。根據第14e-5條的規定及美國證委會授出的豁免性寬免，購買或安排購買必須遵守香港法律。A-B各方須於美國以新聞稿方式或於A-B網站<http://www.anheuserbusch.com>內，披露有關按收購建議以外購買或安排購買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資料，並根據香港法律及收購守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為限。

倘收購建議於美國提出，則由建議收購人直接提出。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提及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提出的收購建議，應據此詮釋。

哈爾濱啤酒的美國股東須注意，本收購建議乃涉及非美國公司的證券。收購建議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

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對A-B各方及哈爾濱啤酒的日後經營及前景期望的前瞻性聲明。雖然這些聲明表示A-B各方在作出聲明當日的期望，但是該等期望可能有所變動。A-B各方的期望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以A-B各方相信為合理的許多假設為基準，惟該等假設最後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完備（全部或部分）。因此，現時概不保證A-B各方的期望及前瞻性聲明將為正確。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2004年7月9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最後接納時限 (附註2)	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在香港報章公布於首個截止日期 收購建議的結果 (附註3)	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向哈爾濱啤酒股東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該日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 (附註4)	2004年7月19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可被宣布成為完全無條件 的最後時限 (附註5)	2004年8月17日星期二午夜 (香港時間)

附註：

1. 由於哈爾濱啤酒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同日向哈爾濱啤酒股東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函件，因此收購建議的首個許可截止日期為由本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起計21日。建議收購人保留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的日期。建議收購人將就延長收購建議刊發報章公告，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於當時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列明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的聲明，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的情況下，將會於收購建議截止接受接納前，向未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

2. 收購建議如不作延長，則將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接納。
3. 於收購建議在2004年7月9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截止後，收購建議結果的大利市公告將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聯交所刊發，及於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在香港報章再次刊發。

預期時間表

4. 對已交付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所應得的股款，將根據收購建議計算代價並盡快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收代理人收取一切有關文件令根據收購建議作出的接納獲完成及有效當日及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0日內。
5. 根據收購守則，凡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該收購建議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後第60日的午夜(香港時間)之後，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2004年8月17日星期二失去時效(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除外)。倘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建議收購人可宣布收購建議可公開接納，(i)直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當日；或(ii)如果建議收購人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則直至建議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選擇截止收購建議的日期為止。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以每股 5.58 港元對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 獲推薦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2004年6月1日，本公司公告將會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就閣下的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此項強制收購建議，是在A-B於2004年5月31日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的基金收購哈爾濱啤酒的額外6.9%股權以及於2004年5月19日收購哈爾濱啤酒的29.1%股權，使本公司總持股量達36.0%後提出。

於2004年6月3日，SABMiller公告其擬撤回其競爭收購建議及接納我們的收購建議。此外，於2004年6月1日，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宣布全力支持收購建議及其有意致函哈爾濱啤酒股東，推薦他們接納收購建議。此項推薦函件及哈爾濱啤酒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謹於今日寄發予各哈爾濱啤酒股東。

本人致函向閣下解釋A-B投資於哈爾濱啤酒的原因，以及本人相信接納本公司對於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收購建議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的原因。

提出收購建議的原因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啤酒市場，也是A-B戰略發展的首選目標。我們通過本身的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自1995年起在中國成功經營業務。在這期間，A-B以一個啤酒廠為基地，利用其百威產品，建立起了一個全國性的啤酒品牌，在眾多外國啤酒品牌中處領先地位，並且創造了一個強大的經銷體系。自1993年起，A-B亦為中國領先的啤酒釀酒商青島啤酒的投資者。於2002年，A-B及青島啤酒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一項在市場銷售、釀造運營、財務及策劃等領域的最佳實踐交流計劃。

作為中國領先的啤酒釀酒商，哈爾濱啤酒擁有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東北地區佔據領先地位。這項對哈爾濱啤酒的投資將補充A-B現時與青島啤酒的戰略合作和A-B在中國成功的百威啤酒業務。百威、青島啤酒及哈爾濱啤酒是中國的領先啤酒品牌。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這三家顯要的啤酒釀酒商之間的相互競爭優勢可更促進其緊密合作，並加快三家公司發展他們的品牌、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實現他們的長遠增長目標。我們的收購建議進一步顯示A-B對中國的長期投入，以及我們與領先且具吸引增長潛力的啤酒釀酒商建立夥伴關係的戰略性目標。

對哈爾濱啤酒及股東而言具吸引力的收購建議

1. 我們向全體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及難以抗拒的價格

- 收購價格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為全體哈爾濱啤酒股東提供最優越價值
- 收購價格反映較2004年5月31日（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9.4%，以及較2004年4月30日（即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73%
- 收購價格較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撤回的SABMiller收購建議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4.30港元溢價29.8%
- 我們的收購建議將為可供哈爾濱啤酒股東考慮的唯一選擇

2. A-B得到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全力支持

- 於2004年6月1日，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宣布其全力支持我們的收購建議
-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預期，哈爾濱啤酒的管理層及僱員整體將會全力支持我們的收購建議
-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今日致函哈爾濱啤酒股東，推薦他們接納我們的收購建議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緊接本函件並為收購建議文件的一部分的摩根士丹利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務請細閱載於哈爾濱啤酒於今日寄發給哈爾濱啤酒股東的通函中的哈爾濱啤酒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啤酒獨立董事委員會本身所發出的函件。

A-B 函 件

本人相信，A-B就 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提供極具吸引力及難以抗拒的價格。本人強烈鼓勵 閣下簽署及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及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接收代理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接納我們的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詳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2(a)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哈爾濱啤酒股東 台照

及僅供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代表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Patrick T. Stokes

謹啟

2004年6月17日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敬啟者：

代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提出獲推薦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序言

於2004年6月1日，建議收購人公告我們將代表為一間A-B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建議收購人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A-B各方尚未擁有的哈爾濱啤酒所有已發行股本。

本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收購建議文件的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均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有關資料。敬希閣下特別垂注A-B函件，當中載有提出收購建議的原因以及其他事項。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哈爾濱啤酒股份

於2004年5月19日，A-B公告其完成Global Conduit協議，藉此，通過收購Global Conduit，A-B擁有哈爾濱啤酒約29.1%，共291,500,000股股份。A-B為這些哈爾濱啤酒股份共支付1,078,55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3.70港元）。

於2004年5月31日，建議收購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管理的基金簽定無條件買賣協議，藉此，建議收購人成為另外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擁有人，相當於哈爾濱啤酒約6.9%權益，買入價為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共計388,175,495.58港元。

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A-B各方現擁有361,0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所有已發行股本的36.0%。哈爾濱啤酒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864,358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收購人必須遞交購買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強制收購建議。

因此，摩根士丹利謹此根據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下列基準代表建議收購人遞交收購建議，收購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

收購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作價 現金5.58港元

收購價格與2004年5月31日(即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5.100港元相比，溢價約9.4%；與2004年4月30日(即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3.225港元相比，溢價約73%。收購價格較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撤回的SABMiller收購建議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4.30港元溢價29.8%。

需盡快收到對收購建議的接納，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的條件是，在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經購入的或達成協議購入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與接獲的有效接納一併計算，總共令A-B各方擁有超過哈爾濱啤酒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50%。

建議

誠如哈爾濱啤酒董事會於今日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的通函所載，考慮過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哈爾濱啤酒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哈爾濱啤酒的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建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因此，哈爾濱啤酒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他們接納收購建議。哈爾濱啤酒股東亦請參閱載於哈爾濱啤酒於今日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的通函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建議。

SABMILLER收購建議已撤回

於2004年6月3日，SABMiller公告其擬在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撤回SABMiller收購建議，惟須待A-B於2004年6月21日前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後，始可作實。此外，SABMiller亦公告其擬就其擁有的哈爾濱啤酒29.4%股權，共295,00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購股權

根據哈爾濱啤酒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和會計賬目所示，哈爾濱啤酒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53,750,000份，其中41,190,000份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12,380,000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兩者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56港元和1.85港元。誠如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指，建議收購人已接獲哈爾濱啤酒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行使他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同意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哈爾濱啤酒股份合共21,75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出價，以接納收購建議。於該合共21,75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5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04年6月27日成為可予行使，而不論收購建議是否於該日成為無條件。餘下3,70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的條款於2005年6月27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成為可予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人須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以確保他們的權益得到保障。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將載於一封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內。一俟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摩根士丹利將代表建議收購人寄發該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只要收購建議被宣布或成為無條件，及作為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中不可撤銷地承諾他們不會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的代價，摩根士丹利將代表建議收購人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購股權付款**」），金額相當於收購價格與根據購股權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行使價的差額，計算方式如下：

-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行使價為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1.56港元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付款將為4.02港元，即相當於收購價格5.58港元減行使價1.56港元的款額；及
- 就購股權計劃下行使價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1.8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付款將為3.73港元，即相當於收購價格5.58港元減行使價1.85港元的款額。

倘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經簽署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行使其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被宣布或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當日失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可悉數行使（以之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去時效。

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將載於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而該表格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選擇於該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倘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收購價格為基準，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4.02港元的購股權付款，以及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3.73港元的購股權付款，代表購股權的「透視價」。假設所有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對其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建議收購人應付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的總額將約為211,761,200港元。

遺漏向可能獲提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載有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的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購股權收購建議失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及收購守則規管及據此詮釋。

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收購建議所規限。

倘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其應填妥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時寄發。

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

我們滿意建議收購人有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收購建議的所有接納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建議收購人擬以可供其使用的內部資源，撥支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關於建議收購人和A-B的資料

建議收購人在香港註冊成立，是A-B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人是一間控股公司，自2003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從事除Capital收購和收購建議以外的任何商業活動。建議收購人有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其中99股由A-BIH持有，而一股為Anheuser-Busch Overseas Holdings, L.L.C.持有。

A-B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啤酒釀造商之一，其釀造的啤酒行銷全世界各主要啤酒消費市場。公司在美國、英國和中國共運營14家啤酒廠。同時，公司還通過許可的形式在其他7個國家生產啤酒。其標誌性品牌「百威」和「百威淡啤」是世界最暢銷的兩個品牌。

A-B還是美國最大的主題公園經營商之一，也是鋁罐的主要生產商，是世界最大的鋁製飲料罐循環利用公司。公司在全世界的全職雇員超過23,000名。

在2003年，A-B公布其全球啤酒產量為1.11億美國標準桶(1,302萬千公升)，比上年增長1.1%。A-B在投資夥伴中的權益份額為1,880萬桶(221萬千公升)，這使A-B在2003年的總產量達到了1.298億桶(1,523萬千公升)。

在2003年，A-B取得歷史最高銷售總額163億美元和歷史最高淨銷售額141億美元。2003年運營收入為32億美元，淨收入為21億美元。2003年攤薄後每股收益為2.48美元，比前一年增長了12.7%。包括其股權投資夥伴在內，A-B的國際業務共錄得4億美元的淨收入。

A-B的國際增長基於兩個目標，一是把百威發展成全球領先的高檔啤酒品牌，二是對在銷量良好和具有利潤增長潛力市場上的當地領先啤酒釀造商進行投資。股權投資包括在墨西哥最大啤酒公司Grupo Modelo擁有50%股權，在南美洲Compañía Cervecerías Unidas公司擁有20%股權以及在中國青島啤酒擁有9.9%股權。

自1995年收購武漢中德啤酒廠後，A-B開始在中國釀製百威啤酒。A-B已在全中國範圍內將百威發展成為國際高檔啤酒中的領先品牌，2003年銷量超過200萬桶(23萬千公升)。其運營是中國啤酒行業中最成功的企業之一。A-B目前正將武漢啤酒廠的生產能力擴大到年產270萬桶(32萬千公升)。

A-B自1993年開始投資青島啤酒。在2002年，兩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一項在市場銷售、釀造運營、財務和戰略策劃等領域的最佳實踐交流計劃。根據戰略性投資協議，到2010年，A-B在青島啤酒的權益將增至27%。

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

哈爾濱啤酒的主要經營範圍是在中國釀造、經銷和銷售啤酒。根據其2003年年報所示，集團2003年產量達到115萬千公升，集團在中國有13家啤酒廠，其中七家在黑龍江省，三家在吉林省，兩家在遼寧省，一家在河北省，總年產能約為130萬千公升。集團主要啤酒品牌「哈爾濱」(一般稱為「哈啤」)，是中國東北地區的知名品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爾濱啤酒經審核可分配給哈爾濱啤酒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1.144億港元，每股哈爾濱啤酒的基本盈利約為0.12港元。2003年12月31日公布的經審計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權益約為10.696億港元。

有關哈爾濱啤酒的意向

業務

A-B已表示，其擬與哈爾濱啤酒的管理層緊密合作，通過參與公司的經營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發展、提升及拓展公司的日後增長。此外，A-B預期物色若干範疇，而該等範疇乃可刺激發展哈爾濱啤酒、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的合作努力，為三家啤酒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A-B的意向是，哈爾濱啤酒將會繼續其主要業務，而哈爾濱啤酒集團的管理、監控及日常營運將由哈爾濱啤酒集團的現任董事，連同A-B日後委任的其他董事進行。

建議收購人不擬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對哈爾濱啤酒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於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權益

除了經Global Conduit持有的291,500,000股、Capital收購所得的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和下文所述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21,75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以外，A-B各方沒有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或與哈爾濱啤酒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不可撤銷承諾

建議收購人已收到李文濤、路嘉星、符輝、區致華和鮑劉鎖五位哈爾濱啤酒執行董事和哈爾濱啤酒公司秘書林傍水的不可撤銷承諾，他們承諾將行使若干購股權，並在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所有與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購股權均屬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除，否則此承諾不得被撤銷。按照此承諾，購股權必須在可行使後的兩個工作日內行使。

此承諾涉及共21,75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以現有已發行股本加因行使與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的百分比表示，相當於哈爾濱啤酒約2.1%股權。

強制性收購和暫停買賣

如果建議收購人收到不少於90%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建議收購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的有關規定，強制性收購哈爾濱啤酒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並申請哈爾濱啤酒從聯交所除牌。

聯交所已經聲明，如果收購建議截止後社會公眾持有少於25%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它將考慮行使職權暫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買賣。

接納及交收手續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的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持有不少於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該等數目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有關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使用隨附已繳郵資的回郵信封以郵遞(僅適用於香港)、以速遞郵件或其他類似送遞服務或專人送遞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建議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宣布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予接收代理人登捷時有限公司，藉此送達接收代理人。任何接納表格、哈爾濱啤酒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概不會獲發收據。

敬請 閣下亦垂注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與接納表格內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

交收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而接納股東已填妥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就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而應得的款項，在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及於2004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哈爾濱啤酒股東名冊的任何接納股東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款額後，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於接收代理人收到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等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銀行本票形式用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凡以代名人義登記所投資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表明對收購建議的意向。為確保所有哈爾濱啤酒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哈爾濱啤酒股份的登記哈爾濱啤酒股東，應盡可能將每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分開處理。

敬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哈爾濱啤酒股東留意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2(h)節(x)段。

倘若收購建議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限內未能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建議收購人接獲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建議失效起計10日內以郵遞方式退回哈爾濱啤酒股東，或供哈爾濱啤酒股東向接收代理人領回上述文件。倘若一名哈爾濱啤酒股東已發送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而同時已有人士代表該名哈爾濱啤酒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哈爾濱啤酒股票，則該名哈爾濱啤酒股東將會獲寄發代替有關過戶收據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他接納程序、接納期限、收購建議的修訂及接納股東應付的印花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的完成

除非建議收購人延長期限，否則倘收購建議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建議將會失去時效。在此情況下，建議收購人將盡快發出報章公告。收購建議人最遲可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宣布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倘收購建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報章公告形式知會哈爾濱啤酒股東。

哈爾濱啤酒股份

被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必須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約束，而且與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起收購，包括收取包括於2004年4月22日公布建議股息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0.021港元在內的所有股息及於公告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如有）。

印花稅

接受收購建議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等於哈爾濱啤酒股東就有關接納應得的對價的0.1%，此印花稅將在有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從其應得對價中扣除。建議收購人將安排支付由此項交易而產生的印花稅。

稅項及獨立意見

倘閣下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項含意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特別強調，建議收購人、A-B或摩根士丹利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構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將予採取的行動

填妥的接納表格應盡快寄發，致使盡快以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接收代理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序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2(a)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哈爾濱啤酒股東 台照

及僅供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愷

謹啟

2004年6月17日

1.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的條件是，在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經購入的或達成協議購入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與接獲的有效接納一併計算，總共令建議收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方擁有超過哈爾濱啤酒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50%。

2.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a) 接納手續

- (i)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或
 - (B) 由哈爾濱啤酒安排通過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 (ii) 倘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商銀行，則閣下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就此而言，為2004年7月8日星期四(即接收代理人須接收收購建議接納的最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接收代理人交付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的最後限期，閣下須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的指示的時間，及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的要求，向他們遞交閣下的指示。
- (iii) 倘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已經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閣下對收購建議的接納必須在接收代理人接受接納的最後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即2004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iv)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同時已將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提呈過戶以將哈爾濱啤酒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票，亦應無論如何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已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摩根士丹利及／或建議收購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哈爾濱啤酒股票發出時向哈爾濱啤酒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哈爾濱啤酒股票，並將該等哈爾濱啤酒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並指示接收代理人在收購建議的條款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 (v)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無論如何應將已經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就已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所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閣下其後須盡快將有關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接收代理人。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票，閣下應致函哈爾濱啤酒或其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以獲取補償保證書表格，並根據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遞交予接收代理人。
- (vi) 接納取決於確實有效及繳付印花稅，之後才寄發有關代價予有權獲得代價的人士，惟代價須不遲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無條件當日及接收代理人接獲交回令收購建議的接納有效和完備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十日寄出。
- (vii) 接納可能不會計入達成接納條件，除非：
- (A) 接收代理人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或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人的公告所載的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上述接納文件，而接收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的規定記錄已收到接納及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正式填妥接納表格及：
- (I) 隨附有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股票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股東的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經由登記持有人簽署指定受益人為接納股東（或空白）的有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文件），以證實接納股東的權利可以成為哈爾濱啤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

- (II) 從登記持有人或其私人代表(但僅以登記持有的款額為限及僅以接納有關哈爾濱啤酒股份(其並未計入本段(ii)的另一分段者)為限)；或
- (III) 由哈爾濱啤酒或聯交所核實；或
- (IV) 倘代表哈爾濱啤酒股東將哈爾濱啤酒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倘接納表格由任何人士(不包括登記持有人)簽署，必須出示適當的授權證明(例如授出遺囑認證或經核實的授權書副本)。

(viii)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條款，建議收購人保留權利，有絕對酌情權將任何就收購建議作出但並非完全妥當或並無連同有關的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的接納視作有效。然而，該等接納將不會計入達成接納條件，除非已完全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哈爾濱啤酒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及／或提供遺失上述文件的任何補償保證。

(b) 接納期限及修訂

- (i) 收購建議於2004年6月18日提出，並能夠於該日及該日起被接納。建議收購人保留權利，於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後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除非收購建議已於之前獲延長或修訂或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首個截止日期的最後接納時限將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ii) 倘收購建議被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當時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列明收購建議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在該情況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發出通告予未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倘收購建議被延長或修訂，則將仍然可供接納，為期不少於十四日，於其後的截止日期截止，並除非之前予以延長或修訂(或在各方面已成為或被宣布無條件)。於該截止日期的最後接納時限將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iii) 收購建議將不能：

- (A) 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起計第60日午夜（香港時間）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或
- (B) 在該時間後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建議已在先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或
- (C)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起計四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當時建議收購人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

(iv)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一日前14日內，不得修訂收購建議及不得寄發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文件。

(v) 倘收購建議的任何截止日期被延後，本收購建議文件或接納表格的任何所述的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被視為被延後的截止日期。

(vi) 儘管目前並不預期會作出該等修訂，倘收購建議（以其原先或任何先前已作修訂的形式）作出修訂（在其條款或提出收購建議的代價價值或性質或任何其他方面），已修訂的收購建議利益將按下文第2(b)(viii)及2(b)(ix)兩段歸於已接納原先形式或先前已修訂形式的收購建議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東（「原先接納人」）所有。

根據下文第2(b)(viii)及2(b)(ix)兩段的規定，由收購建議的原先接納人或代表原先接納人接納原先或先前已修訂的收購建議將被視作已接納作出修訂的收購建議。此外，此舉亦構成授權任何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的任何一位董事作為其代理人：

(A) 代表該原先接納人接納任何已修訂收購建議；

(B) 倘任何已修訂或先前已修訂收購建議包括其他代價方案，則按該原先接納人之前於接納表格由其或其代表所行使的比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選擇及接納其他代價方案（或如之前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方案，則選擇先前的方案）；及

(C) 代表及以該原先接納人的名義簽署所有令該等接納及／或投票生效所需有關文件（如有）。

在作出任何該等選擇及／或接納時，該代理人應考慮任何由原先接納人或代表原先接納人作出的任何先前接納的性質，以及該代理人合理認為乃屬有關的其他事實及事宜。

- (vii) 在下文第2(b)(viii)段的規限下，根據第2(b)(vi)至2(b)(x) (首尾兩段包括在內) 各段所賦予權力以及據此接納的已修訂收購建議及／或選擇均屬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原先接納人，根據下文第2(d)段「撤回權」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並已適當地撤回有關接納。
- (viii) 倘原先接納人於寄發一份知會哈爾濱啤酒股東有關上文第2(b)(vi)段所述修訂收購建議的文件後14日內提交表格 (將由摩根士丹利於已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內提供)，表明其有效地選擇以其他方式收取其應收代價，則上文第2(b)(vi)段所述被視作為接納一事將不再適用，而該段所述賦予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任何董事的權力亦將宣告失效。
- (ix) 倘因上文所述被視為接納一事及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任何董事行使該段所賦予的權力，以致原先接納人所得現金總額 (按摩根士丹利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基準) 少於按其先前已接納形式接納的任何已修訂收購建議應得的現金總額 (如有)，則上文第2(b)(vi)段所被視為接納一事將不再適用，而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任何董事亦不得行使該段所述賦予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任何董事的權力。除根據本段外，由上文第2(b)(vi)段所賦予的權力不應就根據已修訂收購建議而可作出的任何選擇而行使。
- (x) 建議收購人保留權力將已公布或提出任何已修訂形式的收購建議後所收取的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 (以其原先或任何先前已修訂形式) 視為已修訂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者論，及／或 (如適用) 視為有效選擇或接納任何其他代價方案 (如有)，而該等接納將構成上文第2(b)(vi)段所述的代表有關哈爾濱啤酒股東行使的權力。

(c) 公布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前 (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建議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的修訂、延期、屆滿或是否無條件的決定。建議收購人必須通過聯交所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前刊登大利市機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

期、已失效或已成為或已被宣布無條件，而該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12.2條於下一個營業日再刊登一次。公告必須說明哈爾濱啤酒股份的總數及有關下列各項對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權利：

- (A) 就哪些哈爾濱啤酒股份已接獲接納；
- (B)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建議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及
- (C) 於收購建議期間，建議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的哈爾濱啤酒股份。

公告亦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的規定，列明投票權、對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公告亦必須指明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數目所代表的投票權的百分比。

倘建議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其可接受的條款，授予已遞交其接納表格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撤回權，直至第19條的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 (ii) 受限於收購守則第30.2附註1及2，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時，就公布而言，可包括或不包括尚未在各方面妥當或有待驗證的接納。
- (iii)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收購建議的所有公布（而執行人員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必須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付費公告的方式刊登，而該等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

(d) 撤回權

倘收購建議於2004年7月30日星期五（為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21日）前就接納而言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的接納人將有權向接收代理人送呈一份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連同委任該代理人的證明）所簽署的撤回通知撤回其接納申請，惟該等撤回權將只可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上文所述及上文第2(c)(i)段所載者外，接納申請將不可撤銷及將不能夠被撤回。

(e) 交收

倘建議收購人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的交收時間及手續載於接納表格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內「交收」一節。

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的代價，將完全按收購建議的條款進行，而不會理會建議收購人可能對或聲稱對接納股東有權提出的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索償或其他相似權利。但有權從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有關的印花稅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附註3，已支付或應付予於2004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哈爾濱啤酒股東名冊的接納股東的股息的款項。

(f) 哈爾濱啤酒股份

被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必須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約束，而且與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起收購，包括收取包括於2004年4月22日公布建議股息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0.021港元在內的所有股息及於公告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如有)。

(g) 印花稅

接納股東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按應付代價價值的0.1%繳納印花稅(即接納股東應付的印花稅部分(如有))，有關的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h) 一般事項

- (i) 所有由哈爾濱啤酒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所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的函件、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補償保證書或任何其他性質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哈爾濱啤酒股東負責。建議收購人、A-B、摩根士丹利或接收代理人概將不會就郵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其他任何責任負責。
- (ii) 由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向建議收購人作出保證，表示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而由該等人士所出售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制，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公告刊發當日後所宣布、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i) 每名哈爾濱啤酒股東簽署或代表其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向建議收購人及摩根士丹利表示同意及與彼等協定（對其本身、其個人代表、承繼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在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或建議收購人可能要求及執行人員可能容許的該等其他情況下），就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收購建議（而且並無被有效撤銷及並無以建議收購人或按其可能指示的名義登記）的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而言：
- (A) 建議收購人或其代理有權指示行使任何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及任何或所有其他權利及特權（包括要求召開哈爾濱啤酒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權利）；
- (B) 哈爾濱啤酒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就該項接納所涉且有關於接納並無被有效撤銷的有關哈爾濱啤酒股份而言，構成：
- (I) 該等哈爾濱啤酒股東對哈爾濱啤酒及／或其代理人授出的一項授權，按規定須寄發給哈爾濱啤酒股東的任何通告、通函、認股權證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因將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轉換為證書形式而發行的任何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往建議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
- (II) 對建議收購人或其代理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授權，代表其就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簽署任何縮短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的同意，及／或出席及／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由建議收購人所提名的任何人士出席哈爾濱啤酒或其任何股東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另外召開的類別大會（及該等大會的任何續會），以及代表彼等行使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投票的方式按建議收購人的絕對酌情權釐定；及
- (III) 該等哈爾濱啤酒股東同意在未經建議收購人同意前，不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及該等哈爾濱啤酒股東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不委任受委代表或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或另外召開的類別大會，及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該名哈爾濱啤酒股東之前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包括建議收購人或其代名人或受委人）出席股東大會或另外召開的類別大會，該哈爾濱啤酒股東謹此明確表示撤回該項委任。
- (iv)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名人向建議收購人作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即為由該名代名人為接納收購建議的該名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v)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 (vi) 意外地遺漏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中一項予可能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故意遺漏向海外股東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vii) 收購建議及全部有關的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哈爾濱啤酒股東簽署或代表其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哈爾濱啤酒股東同意，香港的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解決就收購建議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
- (viii)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收購建議的提述，應包括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而對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提述亦包括收購建議被宣告成為無條件。
- (ix)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建議收購人、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和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所涉及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歸屬建議收購人或建議收購人指示的任何人士。
- (x)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若干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應使本身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而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地區內與本收購建議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 (xi) 收購建議也由建議收購人在美國提出。摩根士丹利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在美國提出收購建議。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摩根士丹利提出的收購建議應如上解讀。
- (xii) 海外股東及有責任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傳送至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應垂注上文第(x)段及載於接納表格的有關條文。收購建議能否供上述人士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
- (xiii)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建議收購人及摩根士丹利保留權利於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布或付款廣告，以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

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東或就建議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所知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任何事宜(包括提出收購建議)，在該情況下，儘管任何有關哈爾濱啤酒股東可能未能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應視為已充份發出，而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凡提述書面通知(上文第2(d)段所述者除外)亦應據此詮釋。

- (xiv)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上文第(x)段所述的條文及有關海外股東的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條款，可由建議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就個別指定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或全面地予以豁免、更改或修改。
- (xv) 就或向海外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禁止或影響。該等海外股東須使本身知悉及遵守該等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欲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收購建議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必須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必須的付款。任何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承擔其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付款，而A-B各方(及代表A-B各方行事的任何人士)須就A-B各方(或代表A-B各方行事的人士)因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付款而須付的款項獲全面補償保證及不會因此招致任何損失。
- (xvi) 哈爾濱啤酒股東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建議收購人及哈爾濱啤酒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包括接納的好處及附帶的風險。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哈爾濱啤酒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律師或財務顧問，尋求法律或財務建議。此外，本收購建議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美國稅務的資料。哈爾濱啤酒股東如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務請就美國聯邦、州、地方及擁有及出售收購建議股份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xvii) 所收到的任何接納表格、哈爾濱啤酒股份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概不會獲發收據。
- (xviii) 本收購建議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編製。
- (xix)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 (a) 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
- (b) 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人和收購建議的資料。
- (c) 建議收購人和A-B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但不包括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以致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d)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是來自哈爾濱啤酒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和賬目，以及哈爾濱啤酒發表的公告。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價格資料從公開資料來源摘錄取得。有關SABMiller收購建議的資料從SABMiller作出的公開公告中取得。建議收購人與A-B董事對於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的責任，只是確保正確和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披露哈爾濱啤酒的股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人及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哈爾濱啤酒 股份數目	佔哈爾濱啤酒 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 [△]	291,500,000	29.1%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9,565,501	6.9%

[△] 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為A-BIH(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所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哈爾濱啤酒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哈爾濱啤酒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文濤	4,40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40%*
路嘉星	4,40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40%*
符輝	3,30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30%*
區致華	2,20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42%*
	2,200,000	2005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20%*
鮑劉鎖	2,25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20%*
林傍水	1,500,000	2004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15%*
	1,500,000	2005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	1.56港元	0.15%*

* 以現有已發行股本加因行使李文濤、路嘉星、符輝、區致華、鮑劉鎖及林傍水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見摩根士丹利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涉及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的百分比表示。

- (c) 由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建議收購人及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事宜（不包括非一致行動人士所進行的買賣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經證監會確認的豁免買賣）載述如下：

名稱	買賣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2004年5月19日	收購	291,500,000	3.70港元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4年5月31日	收購	69,565,501	5.58港元

- (d) 除上文(a)、(b)及(c)段披露者外，以及除證監會確認有關非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買賣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豁免買賣事宜外：

- (i) 概無建議收購人及／或A-B或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衍生工具，且由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的衍生工具；
- (ii) 概無建議收購人及／或A-B的董事（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十八歲以下子女、上述其中任何人所控制的有關信託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衍生工具，且由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的衍生工具；及
- (iii) 概無任何於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哈爾濱啤酒股

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衍生工具，且由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哈爾濱啤酒的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哈爾濱啤酒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2004年5月31日(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日期	收市價
2004年6月14日	5.500港元
2004年5月31日	5.100港元
2004年4月30日	3.225港元
2004年3月31日	3.700港元
2004年2月27日	3.525港元
2004年1月30日	3.250港元
2003年12月31日	3.125港元
2003年11月28日	3.375港元

於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是2004年6月3日的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950港元，以及2004年2月2日的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3.075港元。

4.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已就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和7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5. 其他事項

- (a) A-B是建議收購人的最終控股公司，亦是一家於1979年10月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紐約上市。A-B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2004年3月31日（即股東刊發其持股量的最後日期），其最大股東為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持有5.44%股份。A-B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Busch Place, St Louis, Missouri, 63118 USA。A-B的董事為August A. Busch III、Carlos G. Fernandez、James J. Forese、John E. Jacob、James R. Jones、Charles F. Knight、Vernon R. Loucks Jr.、Vilma S. Martinez、William P. Payne、Joyce M. Roché、Henry H. Shelton、Patrick T. Stokes、Andrew C. Taylor、Douglas A. Warner III及Edward E. Whitacre Jr.。
- (b) 建議收購人是一家於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01室。建議收購人的董事為Stephen J. Burrows、程業仁、William J. Kimmins, Jr.、John S. Koykka、James E. Schobel、Patrick T. Stokes及張翔宇。由於建議收購人僅於最近註冊成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編製有關建議收購人的經審核賬目。
- (c) 建議收購人或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而收購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人或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哈爾濱啤酒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安排。
- (e) 根據公眾可獲取的資訊，在本收購建議文件的日期，哈爾濱啤酒已發行1,002,864,358股股份。按照收購價格計算，哈爾濱啤酒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購股權行使之前）總共約為55.96億港元。倘若收購建議被全面接受，建議收購人所要支付的款項（包括有關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這些股份的收購建議被接納）總額最高約為38.80億港元。摩根士丹利已滿意，倘若收購建議（包括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購股權收購建議）被全面接受，建議收購人有足夠的財力支付所需款項。
- (f) 將不會給予哈爾濱啤酒的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作為他們離職或與收購建議有關損失的補償。
- (g) 除摩根士丹利函件「收購哈爾濱啤酒股份」及「不可撤銷承諾」各段披露者外，建議收購人或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與哈爾濱啤酒的任何董事或最近的董事、哈爾濱啤酒的股東或最近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補償安排）。

- (h) 根據美國證委會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條授出的豁免性寬免，在收購建議仍公開接受接納的期間內，A-B各方(直接或通過他們的代理、顧問及其他代名人或經紀間接行事)可於美國境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哈爾濱啤酒股份。根據第14e-5條的規定及美國證委會授出的豁免性寬免，購買或安排購買必須遵守香港法律。A-B各方須於美國以新聞稿方式或於A-B網站<http://www.anheuserbusch.com>內，披露有關按收購建議以外購買或安排購買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資料，並根據香港法律及收購守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為限。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交易廣場二期11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建議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建議文件第1至3頁所載的A-B函件；
- (c) 本附錄二第4段所指的函件；
- (d) 摩根士丹利函件；
- (e) Global Conduit協議；
- (f) 建議收購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他人士於2004年5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李文濤、路嘉星、符輝、區致華、鮑劉鎖及林傍水於2004年6月1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h) A-BIH與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5月18日訂立的公司間貸款協議(A-BIH據此將就撥資收購建議而提供融資予建議收購人)。

釋 義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B函件」	指	本收購文件所載建議收購人致哈爾濱啤酒股東及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
「A-B」	指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A-BIH」	指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B各方」	指	建議收購人、A-B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接納股東」	指	通過正式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以表示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
「公告」	指	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6月1日發表有關收購建議的報章公告；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	指	哈爾濱啤酒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全體董事；
「Capital收購」	指	建議收購人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管理的基金收購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強制性收購」	指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在建議收購人有權及選擇這樣做時，對收購建議未購得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強制性收購；
「董事」	指	建議收購人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04年7月9日星期五，即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當日後的第21日，以及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的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表格」	指	涉及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表格，於收購建議一旦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時將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
「Global Conduit」	指	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Global Conduit協議完成後成為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onduit協議」	指	A-B與Capital Selec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4年5月2日簽訂的關於向A-B出售Global Condui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該交易於2004年5月19日完成；
「哈爾濱啤酒」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哈爾濱啤酒集團」或「集團」	指	哈爾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哈爾濱啤酒股東」	指	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持有人；
「哈爾濱啤酒股份」	指	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哈爾濱啤酒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唐基德博士、薛鳳旋博士、朱文璋及Sam Zuchowski組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即本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收購人和A-B的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7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集團」	指	控制摩根士丹利或由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實體；
「摩根士丹利函件」	指	誠如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摩根士丹利於2004年6月17日致哈爾濱啤酒股東及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
「收購建議」	指	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對全部收購股份作出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條件」	指	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1段所載有關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建議收購人及哈爾濱啤酒於2004年6月17日刊發有關收購建議的本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價格」	指	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未被A-B各方實益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以及在收購建議結束日之前(或建議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更早日期)無條件分派或發行，且獲繳足股款的任何其他哈爾濱啤酒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購股權而無條件分派或發行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
「建議收購人」	指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B的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收購建議，詳情見摩根士丹利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哈爾濱啤酒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哈爾濱啤酒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哈爾濱啤酒於哈爾濱啤酒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在2002年6月3日採納並於2002年6月17日修訂的哈爾濱啤酒購股權計劃；
「接收代理人」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SABMiller」	指	SABMiller plc；
「SABMiller收購建議」	指	2004年5月4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一間SABMille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對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證委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向哈爾濱啤酒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的可認購新的哈爾濱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哈爾濱啤酒於2002年6月17日採納的向哈爾濱啤酒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購股權計劃；
「印花稅處」	指	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與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註：如適用及除另有說明外，美元是按假設匯率1美元兌7.797港元換算為港元。所有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並按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